

证券代码：833342

证券简称：滨江小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315,680.99 元。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 元（含税）共向股东分配 5,000,000 元（含税）。公司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2,315,680.99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315,680.9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其他说明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监事签字确认的《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